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117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全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和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桂事管发〔2022〕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建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9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桂事管发〔2022〕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全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和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确保招标投标的公平公正，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3日起，新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

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21〕1号）第四条规定的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范本要求实行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开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不到现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参与开标。

三、对于进入市级和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各地应按照“具备条件、立即铺开”的原则，力争尽快准备好网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使用的场地设施，抓紧推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所属辖区项目的指导监督，合力营造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招标投标环境。

五、在正式应用网上开标时，投标人应提前做好个人 CA 办理等与网上开标有关的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各项应急保障方案和应对措施，确保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顺利进行。



2022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